

公司代码：603081

公司简称：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7,840,697.02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877,633,696.36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5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丰实业	6030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杰	尹温杰
办公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电话	0574-62899078	0574-6289907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feng.com	stock@chinadafe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一直以“引领文体产业、传播美好幸福”为企业使命，历经三十载，发展成长为全球领先的文体旅产业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集文体旅创新科技和文体旅赋能服务于一体的平台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向文体旅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开启了从高端智造向内容创意和运营服务延伸的产业创新升级之路。

随着产业链逐渐完善，公司已打造了创意、科技、数字、运营四大业务平台，各平台业务纵横联合、高效融合，探索文体旅产业与数字经济相结合的创新型业务，进一步提升产业链高度。

作为专业从事文体科技装备、数字艺术科技、轨道交通装备等业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创意、研发、试制、生产和检测基地（或研究院），综合实力雄厚。尤其在智能舞台领域，通过多年品牌服务积累和技术创新沉淀，公司已成为行业龙头。

文体科技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智能舞台、智能座椅、灯音工程、数字场馆、专业装饰等核心产品的研发、智造与安装；以创新科技产品为核心的高端智能文体场馆（含智慧物联网和数字平台）、文体旅城市核心地标、泛文体综合体（多馆合一）的咨询规划、投资与建设运营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文体旅产业策划咨询、特色文体活动（文化节、艺术节和赛事）、品牌 IP 策划推广、文化大数据及运营等服务。典型案例有央视春晚、雅加达闭幕式“杭州时间”、杭州 G20 峰会、北京鸟巢、杭州奥体中心、国家大剧院合成剧场、新中央电视台大剧院、上海世博演艺中心、丰彩中国城·平阳、杭州国际时装周开幕式、李渔国际戏剧节、中蒙俄国际文化旅游节等。

数字艺术科技业务通过集成、场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围绕城市更新与城市文化综合体、城市型文旅融合与夜间经济、景区型文旅融合与景区提升三大业务领域策划实施文旅项目，引领城市文化复兴，促进消费升级，致力于成为全球文化体验方式与文化消费新业态的创领者。1.城市更新与城市文化综合体。挖掘城市文化价值、探寻空间驱动力量建设城市创新地标，实现空间与业态的完美融合，通过展演融合的模式突破以往策展形式，创造沉浸式新型文化综合体。2.城市型文旅融合与夜间经济。科技赋能+运营管理升级，打破传统城市亮化的工程设计，通过空间创意和业态创新，实现多业态融合，重构产业经济生态。3.景区型文旅融合与景区提升。在景区提升与小镇建设实践中，转变了传统线性思路，升级为“运营前置-策划设计-工程深化-建设实施”的矩阵式提升建设模式，形成以展演融合为引爆、以主题消费为主力、以招商为延伸的全局式布局，真正做到文旅项目的可落地性、可持续性。数字艺术科技业务拥有实景演艺、影视视觉艺术、装置艺术、综合水景、互动体验、特效等手段的综合创新能力，典型案例有夜书·今生缘沉浸式光

影体验秀、无锡拈花湾动态雕塑、临安苕溪光影秀、厦门星际酒吧、厦门“白鹭水秀”、韩城水秀“黄河魂”、济南“大明湖秀”等。

轨道交通装备业务为城轨、城际、高铁、普铁车辆配套、轨道工艺设备、旅游观光车提供设计研发、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集设计、生产、安装、售后于一体，助力交通新经济。轨道交通装备以内装为基础，以轨道座椅、铁路装备为重点发展方向，与中车长客、四方、浦镇、株机、唐客、大连机车，以及阿尔斯通、庞巴迪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坚定不移的实施名配角战略。公司已承接 CRH 动车，宁波、杭州、广州、武汉、重庆、昆明、贵阳等地铁，长沙磁悬浮，以及印度、巴西、阿根廷、菲律宾等国内外轨道交通项目。

（二）经营模式

作为全球领先的文体旅产业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及相关行业客户。大部分项目具有较强的个性化需求，交付时间和工期比较紧。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服务体系，尤其具备国家重大文体旅项目的紧急交付能力和运营保障能力，能快速挖掘整合用户需求，提供创意策划方案和技术实现方案，并快速进行产品定制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

1、项目信息挖掘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项目信息采集与挖掘。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发改委建设项目信息网站、招标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获得项目信息，进行实地调研、动态跟踪、信息分析和评估。

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采用大区域制进行营销管理，销员向区总汇报，区总向销总汇报，并列入公司项目系统，对项目信息实时更新进展，做到闭环控制。

2、方案咨询设计

公司获得相关项目信息后，提前组建营销、技术团队与业主进行初步沟通并提出概念方案，主要包括整体定位、创意主题方向。

项目中标后，每个项目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销员牵头，设计师负责组织深化设计方案。项目组根据业主需求进行完善，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及实施图纸并取得客户认可。

3、商务谈判沟通

项目实施前、中、后期，商务贯穿整个过程。项目中标前，商务负责与业主沟通项目信息并传达给公司相关部门；招投标过程中，商务负责具体投标报价事宜；项目中标后，商务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谈判达成并签订合同后，商务负责项目的实际对接，包括客户需求的传达、临时调整方案、款项支付等。

4、定制生产安装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定制化、非标准化产品，所采用工艺和技术参数等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及产品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安装。考虑到技术保密及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公司在产品生产中，由公司设计部门进行整体设计，核心部件由公司直接生产完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行“项目部负责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协调管控，采用 project 软件对项目进度实施监控更新，根据项目交付需求灵活机动，采用提前介入、现场施工与改进并进等方法，与总包方、监理方及业主充分沟通，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前提下，缩短工期进度。

5、运营、维保服务

子公司大丰文化传媒设有场馆运营公司，结合云娱智慧提供的大数据、物联网平台，已逐步建立了多地经营大剧院的成功经验，经纪业务健康发展，正向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多馆合一的泛文化综合体运营市场进行拓展。

子公司大丰文体设备维保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安装后的保驾、维护。由于损耗原因，设备运行寿命具有一定周期性，客户将会存在对既有设备进行局部或整体改造的需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场馆设施的推陈出新、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将会根据相关需求进行策划方案的跟踪调整并提供持续保障服务。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73）；根据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 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9）”。

根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和轨道交通行业。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文化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根据该目标，文化产业未来的增加值至少应该达到 5 万亿元，年均名义增长率至少要保持 13% 以上，这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总体上的高速增长。2021 年 1 月 5 日，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经核算，2019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443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未扣除价格因素），占 GDP 的比重为 4.5%，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文化产业继续向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迈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建设集合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到 2022 年，建设 30 个示范城市、100 个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过 6%，旅游收入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体育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浪潮与规模扩张。

体育产业市场规模潜力大，中国体育市场稳步增长，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19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公告称，经核算，2019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总产出）为 29483 亿元，增加值为 11248 亿元。从名义增长看，总产出比 2018 年增长 10.9%，增加值增长 11.6%。其中，体育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蓬勃发展，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实现增加值 212 亿元，现价增长速度达 41.7%，占全部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1.9%。

中国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迅速，投资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第二轮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批量审批以及开工的明显提速，将对拉动经济增长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成为拉动投资、带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不小的冲击，要恢复国内经济增长，投资和消费将是主要驱动力。中共中央政治局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举行会议，提出：“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公司的核心业务文体科技装备业务和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时代下，为满足百姓实现更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而打造的新型基础设施。公司的数字艺术科技业务以及文体旅产业物联网、数字营销平台业务是数字经济和物联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轨道交通设备是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属于国家重点投资“新基建”领域。

新基建带来新风口，这对各路投资新基建项目具有指引、鼓励等作用。文体旅全产业链有望受益。新基建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基础技术层，包括 5G、云计算、AI、工业互联网等；二是建立在基础技术层之上的应用层。通过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大力发展上层科技新应用，形成新的文体旅业态。新基建带动新应用，文体旅全产业链将受益。1) 5G 及相关电子信息领域配套设施、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大数据和物联网的进入，智慧文化场馆、智慧体育馆、智慧景区会大量出现，有望迎来产业的黄金发展期；2) 在 5G 大带宽、低时延的加持下，有助于把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及多媒体潜力全面展示，实现文化、体育和旅游场景的大幅拓展，为大众带来超越期待的沉浸式体验；3) 技术及政策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链建设持续完善，云游博物馆、云演唱会、云看赛、云游景区等内容产品供给短板有望得到持续改善，文体旅应用场景前景广阔；4) 在 5G 等技术推进下，创造智慧文体旅集群。“新基建”有助于创建智慧旅游城市群，从信息系统上互通互

享的便利，实现文体旅在较均衡的基础上追求协同、在分散布局的上的优化配置，让区域和城市群文体旅联系更紧密，构筑文体旅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无论文体旅行业还是轨道交通行业，都是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新兴行业，都蕴含着巨大的就业吸纳量，能促进消费、拉动内需、稳定国家经济增长，未来都可能会受益于国家出台的刺激政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158,599,356.09	4,335,334,968.79	18.99	3,289,235,271.61
营业收入	2,509,112,917.34	2,140,753,443.63	17.21	1,795,229,2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70,591.73	236,203,576.93	32.80	229,983,90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79,961.53	212,696,211.40	36.29	201,841,0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7,325,135.52	2,022,351,654.35	12.61	1,713,250,0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27,645.04	359,719,316.39	-41.78	205,519,633.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8	0.59	32.20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54	33.33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3.1	增加1.48个百分点	14.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5,477,584.85	656,618,582.69	587,166,484.33	979,850,26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00,589.49	85,107,923.96	86,362,012.58	103,700,06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26,114.39	77,875,859.11	79,671,878.55	97,206,1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2,780.00	-72,244,074.57	40,531,834.00	234,247,105.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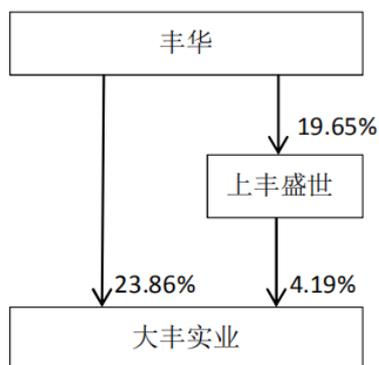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丰华	0	95,884,600	23.86	0	质押	16,2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丰岳	0	55,822,200	13.89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LOUISA W FENG	0	20,507,550	5.10	0	无		境外 自然 人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6,824,750	4.19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丰其云	-941,800	13,157,950	3.2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傅哲尔	0	12,474,350	3.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吉传	0	11,749,850	2.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吉祥	-760,100	10,989,750	2.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JAMIN JM FENG	0	9,243,150	2.30	0	无	境外自然人
GAVIN JL FENG	0	9,243,150	2.30	0	无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丰岳为丰华之弟，LOUISA W FENG 为丰华之妻，丰其云为丰华之叔，傅哲尔为丰岳之妻，徐吉传和杨吉祥为丰华之姑父，JAMIN JM FENG 和 GAVIN JL FENG 为丰华之子，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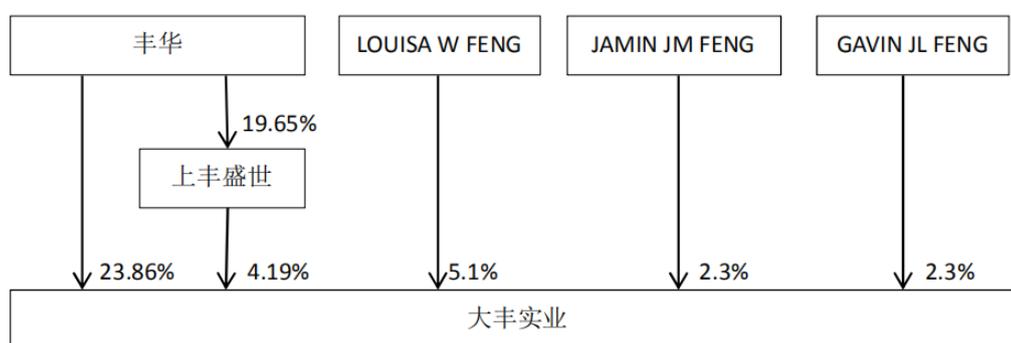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9 亿元，同比增长 17.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4 亿元，同比增长 32.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0 亿元，同比增长 36.2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

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167,159,221.82元、存货-439,227,320.45元、合同资产611,643,221.3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052,263.55元、预收款项-370,836,315.83元、合同负债358,109,750.97元、其他流动负债32,229,877.5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2,194,370.10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341,252.34元、未分配利润为-10,853,117.7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100,665,558.36元、存货-375,356,951.61元、合同资产478,113,604.9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366,915.89元、预收款项-293,439,908.30元、合同负债285,605,910.60元、其他流动负债25,704,531.9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3,412,523.38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341,252.34元、未分配利润为-12,071,271.04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109,905,107.06	942,745,885.24	-167,159,221.82
存货	772,321,035.33	333,093,714.88	-439,227,320.45
合同资产	—	611,643,221.35	611,643,22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2,826.64	52,665,090.19	2,052,263.55
预收款项	370,836,315.83	—	-370,836,315.83
合同负债	—	358,109,750.97	358,109,750.97
其他流动负债	93,207,616.96	125,437,494.55	32,229,877.59
盈余公积	113,033,916.18	111,692,663.84	-1,341,252.34
未分配利润	906,239,494.80	895,386,377.04	-10,853,117.7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06,524,720.28	605,859,161.92	-100,665,558.36
存货	522,214,863.39	146,857,911.78	-375,356,951.61
合同资产	—	478,113,604.95	478,113,60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9,300.47	30,256,216.36	2,366,915.89
预收款项	293,439,908.30	—	-293,439,908.30
合同负债	—	285,605,910.60	285,605,910.60
其他流动负债	64,731,404.58	90,435,936.53	25,704,531.95
盈余公积	109,988,652.07	108,647,399.73	-1,341,252.34
未分配利润	678,865,868.52	666,794,597.48	-12,071,271.0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序号	子企业全称	子企业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大丰装饰	100.00	—
2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大丰体育	100.00	—
3	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大丰舞台	100.00	—
4	浙江大丰文体设施维保有限公司	大丰维保	100.00	—
5	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大丰轨交	91.67	—
6	余姚市四明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四明湖	90.00	—
7	宁海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大丰	90.00	—
8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丰传媒	100.00	—
9	香港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大丰	100.00	—
10	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数艺	100.00	—
11	松阳县大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松阳大丰	100.00	—
12	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启鸿	100.00	—

13	丹江口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丹江口大丰	85.00	—
14	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雄安大丰	100.00	—
15	天长市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长大丰	88.00	—
16	泌阳县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泌阳丰源	95.00	—
17	平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大丰	80.67	9.33
18	杭州西溪数艺文旅有限公司	西溪数艺	73.00	—
19	义乌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大丰	—	100.00
20	杭州丰马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丰马	—	100.00
21	浙江大丰云科场馆运营有限公司	大丰云科	100.00	—
22	浙江艺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艺秀	100.00	—
23	天丰（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天丰澳门	99.00	—
24	杭州小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小丰	100.00	—
25	浙江珠丰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珠丰文体	—	61.00
26	杭州玺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玺月文化	—	100.00
27	杭州德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德巧	100.00	—
28	郑州耀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郑州耀丰	100.00	—
29	杭州云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娱	100.00	—
30	宁波上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上丰	100.00	—
31	嘉兴上丰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丰	32.16	46.40
32	河南大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大丰	100.00	—
33	江苏驰泽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驰泽	100.00	—
34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大丰控股	100.00	—
35	DAFENG TRAFF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大丰交通	—	100.00
36	神木市丰云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神木丰云	—	100.00
37	杭州洪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洪府	—	100.00
38	四川大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大丰	100.00	—

上述子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期新增子企业

序号	子企业全称	子企业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嘉兴上丰正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丰	新设立
2	河南大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大丰	新设立
3	江苏驰泽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驰泽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大丰控股	新设立
5	DAFENG TRAFF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大丰交通	新设立
6	神木市丰云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神木丰云	新设立
7	杭州洪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洪府	新设立
8	四川大丰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大丰	新设立

②本期减少子企业

序号	子企业全称	子企业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神木市丰云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神木丰云	注销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